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3-03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并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拟合作的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一年，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该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2、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3、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与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办理的订单 e 贷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经销商的担保事项经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公司及子公司一级经销商，与公司无关联或隐性关联关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双方合作年限1年及以上，且无违约记录，双方无合同纠纷。

2、经销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素质良好、最近三年无恶意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三年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3、经销商由公司推荐，通过合作金融机构大数据风控系统准入。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6、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4、担保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据审核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并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方案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优质经销商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同时能够加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双方实现共赢。

公司依据审核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并要求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限制其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经销商的资信及财务情况，确保经销商具备良好的信用及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较为完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一年，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该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与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办理的订单e贷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经销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5,891.63万元（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9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4.2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90%；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260.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86%，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78%。

2、上述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94,743.4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111.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等第三方的担保金额为61,148.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3,148.23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